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蔡宗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宗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1月27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4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3年，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09%（現為週年利率7.83%）計算利息，並約定如遲延

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250,150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03	合 計	2,870元	